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前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各位监事均能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 月 9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九)《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4年8月29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检查情况和审核意见

(一)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各位监事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过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公正透明、科学合理，并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遵纪守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及时掌握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重大经营、投资情况，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四）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并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及监督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性，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的工作沟通与交流，及时掌握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和重大决策事项，防范经营风险，并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职进行监督。同时，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强化风控意识，提升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和检查职能，维护公司的持续健康运行和长效管控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